

股票代碼：4979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桃園縣龍潭鄉八德村龍園七路五十號
電話：(03)452-51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損益表	6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4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3
(五)關係人交易	23~24
(六)抵質押之資產	24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4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5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5
(十)其 他	25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5~2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6
3.大陸投資資訊	27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27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28~29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龔 行 憲

日 期：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三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

會計師：

陳振乾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三日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12.31		98.12.31			99.12.31		98.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33,137	19	115,120	2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四))	\$ 22,683	3	29,061	6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二)及五)	241,884	35	126,233	26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4,848	17	56,717	12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三))	156,220	23	98,642	21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0,590	9	24,901	5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一)及六)	25,518	4	14,496	3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六))	12,327	2	3,336	1
		<u>556,759</u>	<u>81</u>	<u>354,491</u>	<u>74</u>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一)及(九))	2,203	-	3,328	-
						2288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五))	-	-	7,878	2
								<u>212,651</u>	<u>31</u>	<u>125,221</u>	<u>26</u>
固定資產(附註六)：					長期及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42,058	6	41,837	9		長期借款(附註四(六))	20,145	3	6,664	1
1531	機器設備	188,468	27	122,350	25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五))	-	-	373	-
1561	辦公設備	1,962	-	1,204	-	2420	應計退休金負債及其他(附註四(七)及(九))	3,097	-	2,762	1
1611	租賃資產	-	-	34,009	7	2446		<u>23,242</u>	<u>3</u>	<u>9,799</u>	<u>2</u>
		232,488	33	199,400	41	2880		<u>235,893</u>	<u>34</u>	<u>135,020</u>	<u>28</u>
15X9	減：累積折舊	(117,557)	(17)	(86,887)	(18)						
1672	預付設備款	10,652	2	5,228	1						
		<u>125,583</u>	<u>18</u>	<u>117,741</u>	<u>24</u>						
無形資產：					負債合計						
1720	專利權	254	-	560	-	3110	股 本：(附註四(八))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2,155	-	1,793	1	3140	普通股股本	332,433	48	323,123	67
		<u>2,409</u>	<u>-</u>	<u>2,353</u>	<u>1</u>		預收股本	9,765	1	-	-
其他資產：					資本公積：(附註四(八))						
1820	遞延費用及其他(附註四(九))	9,257	1	6,022	1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3,560	5	32,000	7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524	-	-	-
								<u>36,084</u>	<u>5</u>	<u>32,000</u>	<u>7</u>
						3350	累積盈餘(虧損)(附註四(八))	80,824	12	(10,038)	(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991)	-	502	-
							股東權益合計	458,115	66	345,587	72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694,008</u>	<u>100</u>	<u>480,607</u>	<u>100</u>
	資產總計	<u>\$ 694,008</u>	<u>100</u>	<u>480,607</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龔行憲

經理人：張裕忠

會計主管：許天培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五)	\$ 1,082,591	101	629,900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1,640</u>	<u>1</u>	<u>8,624</u>	<u>1</u>
營業收入淨額	1,070,951	100	621,276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三)及十)	<u>817,529</u>	<u>76</u>	<u>472,772</u>	<u>76</u>
營業毛利	<u>253,422</u>	<u>24</u>	<u>148,504</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四(八)、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22,246	2	22,307	3
6200 管理費用	78,440	7	53,069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0,251</u>	<u>4</u>	<u>31,433</u>	<u>5</u>
	<u>140,937</u>	<u>13</u>	<u>106,809</u>	<u>17</u>
營業淨利	<u>112,485</u>	<u>11</u>	<u>41,695</u>	<u>7</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94	-	91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四(一)及五)	<u>8,526</u>	<u>-</u>	<u>3,441</u>	<u>-</u>
	<u>8,820</u>	<u>-</u>	<u>3,532</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972	-	1,612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6,240	2	3,454	1
7880 其他支出(附註四(一))	<u>3,363</u>	<u>-</u>	<u>103</u>	<u>-</u>
	<u>20,575</u>	<u>2</u>	<u>5,169</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00,730	9	40,058	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九))	<u>9,868</u>	<u>1</u>	<u>2,529</u>	<u>-</u>
9600 合併淨利	<u>\$ 90,862</u>	<u>8</u>	<u>37,529</u>	<u>6</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	<u>\$ 3.07</u>	<u>2.77</u>	<u>1.28</u>	<u>1.2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	<u>\$ 2.99</u>	<u>2.69</u>	<u>1.28</u>	<u>1.2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龔行憲

經理人：張裕忠

會計主管：許天培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盈餘 (虧損)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合計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04,673	8,775	32,000	(47,567)	1,432	299,313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37,529	-	37,529
員工執行認股權	18,450	(8,775)	-	-	-	9,675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930)	(930)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3,123	-	32,000	(10,038)	502	345,587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90,862	-	90,862
員工執行認股權	9,310	9,765	-	-	-	19,075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	4,084	-	-	4,084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1,493)	(1,493)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332,433</u>	<u>9,765</u>	<u>36,084</u>	<u>80,824</u>	<u>(991)</u>	<u>458,115</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龔行憲

經理人：張裕忠

會計主管：許天培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利	\$ 90,862	37,529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36,897	30,986
提列呆帳損失、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058	1,959
認列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4,084	-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15,777)	11,666
存貨增加	(65,510)	(24,10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1,022)	(4,141)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58,131	(16,405)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5,689	(48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125)	(2,156)
其他	2,099	6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2,386</u>	<u>35,52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固定資產售後租回取得價款	-	12,808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44,391)	(47,780)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增加	(5,780)	(1,742)
其他	(265)	(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0,436)</u>	<u>(36,78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租賃款減少	(8,251)	(19,253)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378)	29,061
長期借款增加	22,472	10,000
員工認股權認購價款	19,075	9,67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918</u>	<u>29,483</u>
匯率影響數	<u>(851)</u>	<u>(616)</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加數	18,017	27,610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15,120	87,510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133,137</u>	<u>115,12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935	1,61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34	2,29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2,327	3,336
支付現金及估列應付設備款取得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取得成本	\$ 44,391	37,578
其他應付款－應付設備款減少數	-	10,202
支付現金數	<u>\$ 44,391</u>	<u>47,78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龔行憲

經理人：張裕忠

會計主管：許天培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設立，原名華星光通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五日更名。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光通訊主動元件之生產加工銷售，及電子材料之批發銷售。

本公司與列入合併主體之子公司合併簡稱為「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321人及235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基礎

所有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均應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於每會計年度之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有合併公司間之重大內部交易及因此等交易所含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主體之子公司說明如下：

投資公司	子公司	業務項目	持股比例		說 明
			99.12.31	98.12.31	
本公司	Toplight Corporation (Toplight)	控股公司	100 %	100 %	民國九十七年度設立於汶萊，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投入金額分別為美金500千元及400千元。
Toplight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Toptrans)	"	100 %	100 %	民國九十七年度設立於香港，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投入金額分別為美金500千元及400千元。
"	Transpeed Corporation (Transpeed)	電子產品之買賣	- %	100 %	民國九十七年度設立於貝里斯，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完成清算註銷登記。
"	Globalight Corporation (Globalight)	"	- %	100 %	民國九十七年度設立於貝里斯，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完成清算註銷登記。
Toptrans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 (蘇州長瑞)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00 %	100 %	民國九十七年度設立於大陸江蘇省，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投入金額分別為美金500千元及400千元。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合併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以當地貨幣為記帳單位及功能性貨幣。所有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以外幣所編製之財務報表換算為新台幣財務報表時，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科目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現金或銀行存款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之資產，除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之現金或銀行存款外，應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五)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非金融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六)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合併公司持有之目的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此類金融商品包括以交易為目的及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兩類。其中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係因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並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或負債。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評估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八)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直接人工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能為分攤基礎；續後，資產負債表日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採個別比較，淨變現價值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九)固定資產及租賃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資產出售後再行租回，其出售資產損益予以遞延，列入「未實現售後租回損益」項目，並依租賃性質予以攤銷。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10年
- 2.機器設備及租賃資產：3~5年
- 3.辦公設備：3~5年

合併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之殘值、剩餘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殘值、剩餘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 1.專利權：3年
- 2.電腦軟體：3~5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遞延資產

係購入光罩等之成本予以遞延，依估計經濟年限或法定年限較短者平均攤銷，以取得成本減攤銷後淨額列於其他資產項下。

(十二)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核准退休時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年限，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準備金專戶支付，如有不足，再由本公司負擔。

上述採確定給付退休金部份，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首次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會計年度終了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員工於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月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蘇州長瑞採行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並以當期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退休金費用。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前者，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解釋函之規定，採用衡量日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即認股權給與日）本公司淨值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為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之股東權益。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前者，依92.9.15台財證六字第0920003788號函之規定不予追溯調整。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處理，其中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於取得商品或交易對方提供提供之勞務時，衡量權益商品之內含價值，並於後續之資產負債表日及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將內含價值之變動數認列損益入帳。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四)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產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銷售年度認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十五)研究發展支出

合併公司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所有資本化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十六)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時，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於編製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時，先行估計擬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十七)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之估計係依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另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得稅抵減及虧損扣除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

本公司於所得稅率修正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其重新計算之金額與原金額之差異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因研究發展、人才培訓等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於發生年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後，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十八)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流通在外股數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數，若增資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之前者，採追溯調整計算。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具稀釋作用，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有關估計之員工紅利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視為全部發放股票股利，並以資產負債日之淨值計算可發放股數。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依該公報修訂條文規定，固定製造費用分攤基礎、與存貨相關之損費分類及存貨價值衡量等相關會計處理，改依新規定辦理。相關會計變動對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損益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 (二)合併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起，採確定給付之退休金，除淨退休金成本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認列外，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99.12.31					
<u>金融商品</u>	<u>名目本金</u>	<u>交易日</u>	<u>到期日</u>	<u>約定匯率</u>	<u>公平價值 負債</u>
賣出美金賣權 (歐式選擇權)	USD1,600千元	99.5.19	100.1.19~ 100.2.18	32.8	-
98.12.31					
<u>金融商品</u>	<u>名目本金</u>	<u>交易日</u>	<u>到期日</u>	<u>約定匯率</u>	<u>公平價值 資產(負債)</u>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1,500千元	98.12.10	99.01.14~ 99.03.15	32.262~32.279	376
賣出美金賣權 (歐式選擇權)	USD3,000千元	98.12.18	99.01.20~ 99.06.18	32.60~32.80	(271)

- 1.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依合約之評價淨值及到期日於財務報表上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一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或負債項下。
-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與銀行簽訂預售美金之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因本公司不擬採用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避險會計之處理，因此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歸類為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與銀行簽訂賣出外匯選擇權合約，主要係以交易為目的，原始認列時將其歸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民國九十九年度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為636千元及金融負債評價利益為852千元，民國九十八年度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為376千元及金融負債評價利益為185千元，全數計入當期損益並帳列於其他收入或支出項下。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u>99.12.31</u>	<u>98.12.31</u>
應收票據	\$ 713	226
應收帳款	<u>242,351</u>	<u>132,572</u>
	243,064	132,798
減：備抵呆帳	<u>(1,180)</u>	<u>(6,565)</u>
	<u><u>\$ 241,884</u></u>	<u><u>126,233</u></u>

(三)存 貨

	<u>99.12.31</u>	<u>98.12.31</u>
製成品	\$ 62,166	46,369
減：備抵損失	<u>(8,153)</u>	<u>(6,849)</u>
	<u>54,013</u>	<u>39,520</u>
在製品	38,307	30,399
減：備抵損失	<u>-</u>	<u>-</u>
	<u>38,307</u>	<u>30,399</u>
原 料	67,366	34,626
減：備抵損失	<u>(3,466)</u>	<u>(5,903)</u>
	<u>63,900</u>	<u>28,723</u>
	<u><u>\$ 156,220</u></u>	<u><u>98,642</u></u>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存貨相關費損利益分別直接認列為營業成本加項5,448千元及減項599千元，其明細如下：

	<u>99年度</u>	<u>98年度</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7,932	1,273
出售下腳、廢料收入	(2,445)	(1,872)
存貨盤盈	<u>(39)</u>	<u>-</u>
	<u><u>\$ 5,448</u></u>	<u><u>(599)</u></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短期借款

	<u>99.12.31</u>	<u>98.12.31</u>
銀行信用借款	\$ 15,000	-
銀行質押借款	-	22,393
銀行信用狀借款	<u>7,683</u>	<u>6,668</u>
	<u>\$ 22,683</u>	<u>29,061</u>
未動支額度	<u>\$ 146,085</u>	<u>31,123</u>
利率區間	<u>1.5%</u>	<u>1.94%~2.54%</u>

本公司為短期借款提供擔保品之情形，請詳附註六。

(五)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與租賃公司簽訂租賃合約，將部份機器設備以帳面價值出售，同時按資本租賃方式租回，租期屆滿時，本公司得無償取得上述機器設備。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屆期之租約，其應付租賃款明細如下：

<u>出租公司</u>	<u>租 期</u>	<u>隱含利率</u>	<u>98.12.31</u>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97.05.30~100.03.25	9.30%~10.12%	\$ 8,251
	提前於99.7.15結清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 租賃款			<u>(7,878)</u>
			<u>\$ 373</u>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上述租賃合約約定應支付之租金總額開立票據，其未到期票據為8,617千元。另，本公司因上述租賃合約提供擔保品之情形，請詳附註六。

(六)長期借款

<u>貸 款 銀 行</u>	<u>用途及還款期間</u>	<u>99.12.31</u>	<u>98.12.31</u>
上海商業銀行	中期放款，98.9~102.4	\$ 32,472	10,000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u>(12,327)</u>	<u>(3,336)</u>
		<u>\$ 20,145</u>	<u>6,664</u>
未動支額度		<u>\$ 5,347</u>	<u>-</u>
利率區間		<u>2.205%~2.705%</u>	<u>2.535%</u>

本公司為銀行長期借款提供擔保品之情形，請詳附註六。

(七)退休金

本公司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分以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基礎日完成精算，依精算報告有關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u>99.12.31</u>	<u>98.12.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u>(4,350)</u>	<u>(3,809)</u>
累積給付義務	(4,350)	(3,80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3,886)</u>	<u>(3,622)</u>
預計給付義務	(8,236)	(7,43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1,253</u>	<u>1,173</u>
提撥狀況	(6,983)	(6,258)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645	-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4,609	4,819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1,368)</u>	<u>(1,197)</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u>\$ (3,097)</u></u>	<u><u>(2,636)</u></u>

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退休金資訊如下：

	<u>99年度</u>	<u>98年度</u>
服務成本	\$ -	-
利息成本	167	-
退休金資產實際報酬	(20)	-
攤銷與遞延數	<u>203</u>	<u>-</u>
採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u><u>\$ 350</u></u>	<u><u>-</u></u>
採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費用	<u><u>\$ 6,210</u></u>	<u><u>5,285</u></u>

本公司採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u>99年度</u>	<u>98年度</u>
折現率	1.75 %	2.25 %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4.00 %	4.00 %
退休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1.75 %	2.25 %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符合退休要件之員工，既得給付皆為0千元。

(八)股東權益

1.股本及增資案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員工認股權轉換為普通股分別計931千股及967.5千股，每股認購價格均為10元，併同民國九十七年度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預付價款8,775千元，轉換股數877.5千股，業已完成變更登記。民國九十九年度本公司員工將員工認股權價款計9,765千元匯入本公司帳戶，因尚未完成變更登記，帳列預收股本。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分別為800,000千元及400,000千元，每股面額為10元，其中均保留8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使用，實際發行股本分別為332,433千元及323,123千元。

2. 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及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分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5,000單位、2,830單位及3,000單位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如下：

99.12.31						
發行日期	發行認股權單位數	期初流通在外單位數	本期給與單位數	本期執行單位數	本期失效單位數	期末流通在外單位數
95.12	2,830	1,845	-	1,031.25	77.5	736.25
97.06	3,000	2,445	300	876.25	165	1,703.75
	5,830	4,290	300	1,907.50	242.5	2,440.0

98.12.31						
發行日期	發行認股權單位數	期初流通在外單位數	本期給與單位數	本期執行單位數	本期失效單位數	期末流通在外單位數
92.01	5,000	370	-	235.0	135	-
95.12	2,830	2,612.5	-	607.5	160	1,845
97.06	3,000	1,530	1,170	125.0	130	2,445
	10,830	4,512.5	1,170	967.5	425	4,290

依發行條款規定，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為10元，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一至四年間得行使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且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不得轉讓。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後給予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予之酬勞成本分別為4,084千元及0千元。

3.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而依內含價值法認列之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為2,524千元，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認列，故暫不屬於公司法第二四一條所規定資本公積項目，依法尚不得辦理轉增資。

4.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先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按下列分派之：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1)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
- (3)其餘則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現金股利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

本公司於編製年度財務報表時，估列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以稅後淨利彌補以前年度虧損並扣除10%法定盈餘公積後淨額，乘上本公司擬議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分配比例，民國九十九年度估列員工紅利金額為4,388千元，董監酬勞為1,755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累積虧損，故民國九十八年度未估列相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九)所得稅

- 1.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依所在地國家法律須分別依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
- 2.本公司原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復又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分別為百分之十七及百分之二十五，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設立於汶萊之子公司屬國際商業公司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Toptrans及蘇州長瑞則依香港及中國大陸現行稅率核計應納稅額。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7,710	6,967
減：投資抵減抵減數	(7,793)	(4,279)
	<u>9,917</u>	<u>2,688</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投資抵減淨變動數	5,454	540
備抵評價淨變動數	(5,177)	(6,223)
其他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26)	5,524
	<u>(49)</u>	<u>(159)</u>
所得稅費用	<u>\$ 9,868</u>	<u>2,529</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合併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估計之所得稅額與帳載所得稅費用之差異列示如下：

	<u>99年度</u>	<u>98年度</u>
稅前淨利按規定稅率估計所得稅	\$ 17,124	10,004
備抵評價淨變動數	(5,177)	(3,732)
投資抵減本期增加數	(1,137)	(3,691)
其他	(942)	(52)
所得稅費用	<u>\$ 9,868</u>	<u>2,529</u>

4.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內容如下：

	<u>99.12.31</u>	<u>98.12.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數	\$ -	1,04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75	2,522
開辦費	494	1,216
投資抵減	1,995	7,449
國外長期投資損失	2,771	2,301
退休金準備未提撥	294	288
未實現兌換損失	1,458	544
其他	224	86
	9,211	15,455
減：備抵評價	(9,008)	(15,455)
	<u>203</u>	<u>-</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12
其他	63	126
	<u>63</u>	<u>238</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 203</u>	<u>-</u>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u>\$ 63</u>	<u>112</u>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u>\$ -</u>	<u>126</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七年度。

6. 本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之規定取得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可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民國九十九年度依產業創新條例取得並用以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投資抵減金額計1,137千元。又依據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取得之投資抵減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可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年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惟最後一年之抵減金額不在此限。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研究發展及人材培訓等支出，依法得享受投資抵減，其尚未抵減之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年 度	金 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核定)	\$ 585	民國一〇一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申報)	1,410	民國一〇二年度
	<u>\$ 1,995</u>	

7.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99.12.31</u>	<u>98.12.31</u>
累積盈餘(虧損)	\$ <u>80,824</u>	<u>(10,038)</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4,176</u>	<u>3,742</u>
	<u>99年度</u>	<u>98年度</u>
盈餘分配予居住者之稅額扣抵比率	<u>18.48%(預計)</u>	<u>-(實際)</u>

(十)每股盈餘

(股數：千股；每股盈餘：元)

	99年度		98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u>100,730</u>	<u>90,862</u>	<u>40,058</u>	<u>37,529</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32,778</u>	<u>32,778</u>	<u>31,345</u>	<u>31,345</u>
基本每股盈餘	\$ <u>3.07</u>	<u>2.77</u>	<u>1.28</u>	<u>1.20</u>
稀釋每股盈餘：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u>100,730</u>	<u>90,862</u>	<u>40,058</u>	<u>37,529</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2,778	32,778	31,345	31,34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配股	326	326	-	-
員工認股權憑證	<u>630</u>	<u>630</u>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u>33,734</u>	<u>33,734</u>	<u>31,345</u>	<u>31,345</u>
稀釋每股盈餘	\$ <u>2.99</u>	<u>2.69</u>	<u>1.28</u>	<u>1.20</u>

(十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下列所述者外，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9.12.31		98.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帳列其				
他流動資產)	\$ -	-	376	376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帳列其				
他流動負債)	-	-	271	271

2.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合併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付)票據及帳款、短期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2)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且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金融資產及負債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216千元及561千元。

- (3)合併公司帳列之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現金及銀行存款係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為評價基礎外，其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3.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抵銷，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中以外幣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其公平價值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為規避前述風險，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進行避險。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帳款及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處及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相對人均係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認為該等金融機構違約之可能性甚低，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即使對方違約，本公司亦不致於遭受任何重大之損失。另，民國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佔營業收入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分別佔本公司營業收入23%及50%，其應收票據及帳款分別佔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21%及51%。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定期持續評估各該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呆帳。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及短期借款均屬浮動利率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借款及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美商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商華星光通-Luxnet Corp.)	董事長為同一人
蘇州旭創科技有限公司(蘇州旭創)	董事長為同一人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銷售成品予蘇州旭創金額為20,143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前述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為6,709千元，帳列應收票據及帳款項下。

對上列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對其授信期間為月結九十天，一般客戶除預收貨款外餘約為月結三十天至九十天。

2.產品加工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受託代蘇州旭創加工產品所收取之加工收入為2,437千元，交易條件為預收款項，因合併公司未代其他非關係人加工產品，故無其他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3.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度向美商華星光通購入LED等技術專利權，總價款3,281千元，係參考專業鑑價機構鑑價結果後決定，並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將尚未支付之款項656千元轉列其他收入。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應付代收款項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度委託美商華星光通代為採購原物料及其他代墊費用等，並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將尚未支付之款項409千元轉列其他收入。

5.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u>99年度</u>	<u>98年度</u>
薪 資	\$ 17,939	14,590
獎金及特支費	5,320	1,220
業務執行費用	742	783
員工紅利	-	-
合 計	<u>\$ 24,001</u>	<u>16,593</u>

上述金額包含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估列數，估列方式請詳股東權益項下之說明。

六、抵質押之資產

		<u>帳 面 價 值</u>	
<u>抵質押之資產</u>	<u>抵質押擔保標的</u>	<u>99.12.31</u>	<u>98.12.31</u>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	租賃資產	\$ -	3,500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	短期借款(註)及關稅 承兌保證	437	2,719
固定資產－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	16,296	13,231
合 計		<u>\$ 16,733</u>	<u>19,450</u>

註：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底短期借款質押擔保之受限制資產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解除質押擔保。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合併公司因承租廠房、辦公室、公務車及員工宿舍等而簽訂營業租賃合約，依現有合約未來應付租金金額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100.01.01~100.12.31	\$ 8,226
101.01.01~101.12.31	8,616
102.01.01~102.12.31	2,675
103.01.01~103.01.31	161
	<u>\$ 19,678</u>

華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一)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之功能別彙總資訊：

性質別	功能別	99年度			98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註)		87,216	80,402	167,618	54,664	57,162	111,826
勞健保費用		5,573	4,442	10,015	4,351	3,523	7,874
退休金費用		3,206	3,354	6,560	2,644	2,641	5,285
其他用人費用		5,813	4,674	10,487	3,684	2,761	6,445
		101,808	92,872	194,680	65,343	66,087	131,430
折舊費用		29,018	3,589	32,607	22,491	4,174	26,665
攤銷費用		3,488	802	4,290	3,195	1,126	4,321

註：包括民國九十九年度帳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之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6,143千元。

(二)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99.12.31			98.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1,384	29.13	331,628	5,829	31.99	186,47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526	29.13	73,574	1,768	31.99	56,557
日幣	29,723	0.3582	10,647	19,206	0.3472	6,668
人民幣	815	4.44	3,617	16	4.64	73

有關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四(一)。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股數	持股比率	
本公司	Toplight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1,500	30,231	100%	註1	1,500	100%	註2

註1：未上市(櫃)公司。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一)。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Toplight Corporation	汶萊	控股公司	47,726	31,829	1,500	100%	30,231	(4,793)	(4,793)	註2
Toplight Corporation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	47,726	31,829	1,500	100%	30,231	(4,793)	(4,793)	"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 公司	江蘇省	電子零組 件製造業	47,726	31,829	(註1)	100%	30,231	(4,793)	(4,793)	"

註1：係屬有限公司。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淨值總額	股數	持股比率	
Toplight Corporation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本公司具控制力 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1,500	30,231	100%	30,231	1,500	100%	註2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 公司	"	"	(註1)	30,231	100%	30,231	(註1)	100%	"

註1：係屬有限公司。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華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大陸之投資概況如下：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長瑞光電 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 造業	47,726 (美金1,500 千元)	註	31,829 (美金1,000 千元)	15,897 (美金 500 千元)	-	47,726 (美金1,500 千元)	100 %	(4,793)	30,231	-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註：透過第三地Toplight Corporation及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間接投資。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7,726 (美金1,500千元)	47,726 (美金1,500千元)	274,869

註：相關新台幣數字除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民國九十九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及匯出投資款係以匯出時匯率換算外，餘係依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期匯率29.13換算。

上述大陸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表計列。

2.重大交易事項：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將半成品銷售予蘇州長瑞加工生產製造完成後由本公司以三角貿易方式購回，再銷售予本公司之客戶。民國九十九年度本公司向蘇州長瑞之進貨金額為18,679千元，係對蘇州長瑞半成品銷售購回成品之進貨，於沖銷半成品銷售金額後之淨額，且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度

編號 (註)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之交易	營業成本	23,486	月結30天	2.2 %
0	"	"	"	應收帳款	5,275	"	0.8 %

民國九十八年度

編號 (註)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Transpeed Corporation	母公司對子公司 之交易	營業成本	1,390	月結30天	0.2 %
0	"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 公司	"	營業成本	2,439	月結30天	0.4 %
1	Transpeed Corporation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 公司	子公司間之交易	營業成本	1,390	月結30天	0.2 %

註、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資訊

合併公司係經營單一產業之企業，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光通訊主動元件之生產加工銷售及電子材料之批發銷售。

(二)地區別資訊

	99年度			合 計
	國內(台灣)	亞洲地區	調整及沖銷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以外客戶之收入	\$ 1,066,863	4,088	-	1,070,951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之收入	<u>-</u>	<u>23,486</u>	<u>(23,486)</u>	<u>-</u>
收入合計	<u>\$ 1,066,863</u>	<u>27,574</u>	<u>(23,486)</u>	<u>1,070,951</u>
部門(損)益	<u>\$ 106,495</u>	<u>(4,793)</u>	<u>-</u>	101,702
利息費用				<u>(972)</u>
繼續營業部門之稅前利益				<u>\$ 100,730</u>
可辨認資產	<u>\$ 650,470</u>	<u>48,813</u>	<u>(5,275)</u>	<u>694,008</u>
	98年度			
	國內(台灣)	亞洲地區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以外客戶之收入	\$ 620,106	1,170	-	621,276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之收入	<u>228</u>	<u>3,829</u>	<u>(4,057)</u>	<u>-</u>
收入合計	<u>\$ 620,334</u>	<u>4,999</u>	<u>(4,057)</u>	<u>621,276</u>
部門(損)益	<u>\$ 49,139</u>	<u>(7,469)</u>	<u>-</u>	41,670
利息費用				<u>(1,612)</u>
繼續營業部門之稅前利益				<u>\$ 40,058</u>
可辨認資產	<u>\$ 459,042</u>	<u>22,008</u>	<u>(443)</u>	<u>480,607</u>

(三)外銷收入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外銷銷貨收入明細如下：

地 區	99年度	98年度
亞 洲	\$ 708,473	399,974
美 洲	<u>259,627</u>	<u>144,135</u>
	<u>\$ 968,100</u>	<u>544,109</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營業收入佔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u>客戶名稱</u>	<u>99年度</u>		<u>98年度</u>	
	<u>金額</u>	<u>所佔比例%</u>	<u>金額</u>	<u>所佔比例%</u>
CN-C021客戶	\$ 249,723	23	183,730	30
CN-C013客戶	82,700	8	59,854	10
CN-C007客戶	<u>43,822</u>	<u>4</u>	<u>63,577</u>	<u>10</u>
	<u>\$ 376,245</u>	<u>35</u>	<u>307,161</u>	<u>50</u>